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生化”）为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远药业”）与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在2024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

威远生化于2024年8月6日召开股东会，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本金最高额3,3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4年8月6日，威远生化与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TC130612000ZGDB2024N005），威远生化为威远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在2024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本金最高额3,3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威远生化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债权人：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；
- 保证人：威远生化；
- 被担保人：威远药业；
- 担保金额：最高额人民币3,300万元；
- 最高额保证：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；
-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7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公正费等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；

8、担保协议签署时间：2024年8月6日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,438.34 万元（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.44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33,324.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8.07%；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2,113.9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.3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威远生化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8月08日